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7,905 万元。201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影视剧播映权（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日常销售交易以及场地租赁费用等总额为 9,872.96 万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影视剧播映权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影视剧播映权	协议定价	17,000	353.77	9,586.79

影厅冠名及场租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影厅冠名及广告	协议定价	100	18.89	84.65
接受影城放映场地租赁及水电费	江苏海派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影城放映场地租赁及水电费	市场价	250	40.19	201.52
影城放映场地租赁	无锡龙游科技有限公司	影城放映场地租赁	市场价	150	-	-
设备租赁	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原“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加盟影城设备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价	300	-	-
接受场地租赁等	北京信义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费、物业费	市场价	105	-	-
小计				17,905	412.85	9,872.96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销售影视剧播映权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影视剧播映权	9,586.79	15,000	23.92%	-36.09%
影厅冠名及场租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影厅冠名及场租	84.65	500	-	-83.07%
接受影城放映场地租赁及水电费	江苏海派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影城放映场地租赁及水电费	201.52	300	-	-32.83%
小计			9,872.96	15,800	-	-37.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影视剧销售及影厅冠名广告服务业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向全国各个电			

(如适用)	视台和机构进行销售和提供服务,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以市场为导向, 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 使得 2016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预计数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2016 年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以市场为导向, 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 且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卜宇, 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北京东路四号,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 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 会议展览服务; 文艺活动的举办; 国内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报刊批发零售。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736,659.46 万元, 净资产为 2,204,058.8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3,773.31 万元, 净利润 154,061.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合并报表口径含事业单位。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因销售影视剧播映权、影厅冠名及场租等业务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关联交易。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 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2、南京海派传媒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德祥, 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 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演艺活动策划; 百货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咨询。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海派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 711.30 万元，净资产为-246.68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6.99 万元，净利润 73.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南京海派传媒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海派传媒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南京海派传媒有限公司收取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影城放映场地租赁及水电费形成关联交易。南京海派传媒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3、无锡龙游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驭，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蠡湖大道 168 号蠡湖大厦 905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利用信息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网络文化产品展览、比赛活动；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加工图片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射箭、射击类）、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龙游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31.89 万元，净资产为-834.1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5.28 万元，净利润-489.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无锡龙游科技公司是江苏融创传媒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融创传媒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龙游科技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无锡龙游科技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提供影城场地租赁服务，租金支付为先付后租，基本上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原“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磊，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6 号 8 幢，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护；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428,318.67 万元，净资产为 85,685.8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93.71 万元，净利润 11,366.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报表口径含保理公司。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加盟影城设备融资租赁服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关联交易，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5、北京信义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践，公司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街 1 号信义大厦，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物业管量；装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材料，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义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32,380.44 万元，净资产为-15,582.1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68.46 万元，净利润-897.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信义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信义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信义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告分公司租赁其场地作为日常办公场所，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销售产品、租赁场地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降低成本，减少资金风险，拓展公司新型业务，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卜宇、蒋小平、任桐、曹勇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

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